

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

第一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並激勵及感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終年辛勞，本府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臺教師（一）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二六〇四號函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並激勵及感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終年辛勞，本府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臺教師（一）字第1040092604號函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業經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考臺組貳二字第一一二〇七〇〇二九一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爰修正授權依據。
五、本府獎勵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得發給禮品（商品禮券），每年度獎勵人數依所屬各級學校當年度八月一日現有編制員額合計數，個人獎勵額度依其事蹟頒發新臺幣六百元等值禮品（商品禮券）。	五、本府獎勵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得發給禮品（商品禮券），每年度獎勵人數依所屬各級學校當年度八月一日現有編制員額合計數，個人獎勵額度依其事蹟頒發新臺幣三百元等值禮品（商品禮券）。	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召開全國教師節敬師禮金研商會議決議，為避免全國敬師禮金各縣市發放差異過大，建議發放金額未達新臺幣六百元之縣市可評估調升額度。